教育部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18 日分組輔導員第 1 次工作會議通過/8 月 19 日團務核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114 學年度輔導計畫。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教學品質之目的與精神，擬訂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輔導團專業對話機制，項目為建構教學輔導網絡、健全教學輔導組織、觸發教學省思、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具體目的有三：

一、建立分區或縣市課程諮詢服務機制。

二、透過諮詢或輔導需求之調查了解藝術才能教育現況及問題。

三、透過諮詢服務與各級學校藝才班/藝才資優班良好互動與協作機制。

參、辦理內容

一、課綱轉化

二、課程諮詢

三、教學分享

四、其他相關

肆、實施方式

一、機制建立

（一）諮詢服務分區：諮詢服務於音樂班及美術班分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三區；舞蹈班分為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南區（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二區。各藝才班別並依教育階段臚列校數如表 1 所示。

表 1 諮詢服務分區表

分區	藝才班別	教育階段校數	校數總計
北區	音樂班	國小 17 校	59 校
		國中 28 校	
		高中 14 校	
	美術班	國小 21 校	62 校
		國中 25 校	
		高中 16 校	
	舞蹈班	國小 15 校	36 校
		國中 14 校	
		高中 07 校	
中區	音樂班	國小 14 校	44 校
		國中 23 校	
		高中 07 校	
	美術班	國小 16 校	60 校
		國中 35 校	
		高中 09 校	
南區	音樂班	國小 23 校	67 校

		國中 36 校	
		高中 08 校	
	美術班	國小 23 校	61 校
		國中 27 校	
		高中 11 校	
	舞蹈班	國小 12 校	33 校
		國中 16 校	
		高中 05 校	

（二）輔導團責任編配：

1.學者專家：依輔導團諮詢委員及藝術教育推動諮詢中心專家人才庫，推薦分區參與人員，如附件一所列。

2.輔導員：基於藝術班別及教育階段別，輔導員以全區服務為原則，各分區主責人員概分如表 2 所示。

表 2 諮詢服務輔導員分區主責表

分區	藝才班別	教育階段校數
北區	音樂班	桑慧芬
		連瑞淇
	美術班	簡俊成
		郭炎煌
	舞蹈班	尤曉晴
		賴欣倫
		黃瀞霆
中區	音樂班	簡杏羽
	美術班	鍾政岳
南區	音樂班	柯逸凡
		張韶儒
	美術班	莊浩志
		鐘兆慧
	舞蹈班	蕭家盈
		楊芬林

二、執行方式

（一）網路諮詢服務：透過輔導團【臉書專頁訊息】或【電郵】方式，進行通訊詢答。

（二）縣市/到校服務

1.114 學年度諮詢服務以縣市/到校場次採區域聯合為主，採行實體或視訊諮詢服務，時程以半日為原則，本學年度辦理期程為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6 月，如規劃外另有需求視情況受理報名，申請表單格式如附件二，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nuPVSRyFYyJZZDKA。

2.依輔導團行事曆，諮詢服務 114 學年度申請，各組優先安排實施日程如下：

音樂組：114 年 12 月 10 日（週三）、115 年 05 月 13 日（週三）

美術組：114 年 12 月 01 日（週一）、115 年 05 月 04 日（週一）

舞蹈組：114 年 12 月 22 日（週一）、115 年 05 月 25 日（週一）

3.申請時間：

第一次申請(上學期)：114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截止(額滿即止)。

第二次申請(下學期)：115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3 日截止(額滿即止)。

（三）意見回饋：各諮詢服務實施後以問卷表單蒐集意見，俾了解辦理成效，問卷如附件三，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Ghfi8UpcgtPDiJzd6。

（四）申請程序

1.網路諮詢服務：經問題蒐集及釐清後，提交輔導團輔導員或學者專家評估，依問題性質採直接答覆，無法直接答覆之問題亦回覆處理情形，以 5 個工作天回應為原則。

2.縣市/到校諮詢服務：自即日起至遲於預定到校或縣市日期前兩個月為原則，辦理流程如圖 1 所示。

圖 1 諮詢服務辦理流程

（五）注意事項

1.因應特殊情況得調整縣市/到校諮詢服務為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

2.縣市/到校諮詢服務申請核定後，請各主管機關核允所屬教師公（差）假或課務排代出席，並請申請學校協助會議場地及庶務事宜。

3.縣市/到校諮詢服務每學年度依辦理之縣市區域調整接續受理學校或縣市之優先順序，俾使分區及縣市均衡。

4.聯絡資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鄭助理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電話：02-77493276 電郵：cate@ntnu.edu.tw

附件一 學者專家所屬單位地區分配

分區	藝才班別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北區	音樂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陳沁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黃新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郭美女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江淑君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徐玫玲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美術	趙惠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光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名譽教授
		陳箐繡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林美吟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丘永福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授（退休）
	舞蹈	曾瑞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曾照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院長
		杜玉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
		吳義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授
		詹佳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系教授
		林惟華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副教授
		董述帆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教師
中區	音樂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莊敏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教授
		黎文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助理教授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郭美女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江淑君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美術	吳望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講師
		曾仰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鄭明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陳箐繡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林美吟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丘永福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授（退休）
南區	音樂	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副教授
		陳沁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黎文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助理教授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林宜誠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設計學系副教授
		郭美女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江淑君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美術	陳箐繡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林美吟	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盧福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副教授（退休）
		張繼文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
		丘永福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教授（退休）
	舞蹈	曾瑞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詹佳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潘莉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戴君安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學系教授
		董述帆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教師
		周素玲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退休）

附件二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請以全稱填寫。)

單位申請之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單位申請之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習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聯絡人/姓名：_____

行政職稱（未兼行政請填無）: _____

申請聯絡人公務電話：_____

一、申請縣市諮詢服務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上午 ☐下午 ☐全天。

（請填寫三組申請日期）

二、服務內容

☐課綱轉化

☐課程諮詢

☐教學分享

☐其他相關：_____

三、提問及相關建議（請簡述）: _____

附件三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諮詢服務意見回饋問卷

服務學校：_____

姓名：_____

行政職稱（未兼行政請填無）: _____

學校設置藝術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諮詢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服務請填網路提問日期；到校服務請填到校日期）

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

1.對本次服務申請之回應速度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對本次服務申請之內容安排/回應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本次服務對本校藝才辦學之助益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對本次服務之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